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〔2025〕130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武汉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社会优秀人才资源，规范和完善外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，发挥外聘教师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，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外聘教师是指学校根据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以劳务合同形式聘任，兼职从事教育教学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践基地建设、科学研究等工作的专家学者、技术（管理）等人才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工作任务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外聘教师的聘用条件、准入资格审查与教学质量监督；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外聘教师的岗位聘任和日常管理，并协同教务处做好外聘教师的考核评价工作。

第四条 人事处负责外聘教师劳务合同签订及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外聘教师应根据学校专业教学计划要求，承担课程讲授教学任务，原则上每学期排课学时不超过 128 学时。

第三章 聘任条件与程序

第六条 聘任条件

（一）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与奉献精神，身心健康，具备履行所聘岗位的资格和能力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并从事相关专业课程教学或在相关行业工作满 3 年（高校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），能提供近三年讲授同类课程的课表及教学评价。

（三）来自企业的外聘教师若不满足学历职称要求，原则上应为本行业（领域）内有一定规模与实力的企事业单位的管理（技术）骨干，或持有行业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。

第七条 聘任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教学需要提出外聘教师拟聘人选，报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外聘教师的选聘及资格审核须在学期课表发布前一周完成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合格者，由人事处按规定与其签订劳务合同。

第八条 外聘教师聘期一般为 2 年，期满考核合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办理续聘手续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九条 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，应合理安排工作任务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其中，聘请的外籍教师由国际交流与教育学院协同管理。

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建立和完善外聘教师资源库，不断规范外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统一管理，根据合同约定按计划实施教学活动，所有教学环节均须符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规范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外聘任课教师每学期应接受所在学院（部）和教务处的考核，原则上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准，连续两学期考核后 10% 的，不再续聘。

第十三条 辞聘、解聘

（一）外聘教师因不可抗力确需终止聘任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书面辞聘申请。

（二）在聘期内，外聘教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有权予以解聘：

1. 在课堂上发表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论；
2. 违反师德师风要求；
3. 侵犯学校或学生权益；

4. 被认定为教学事故；
5. 教学效果差、学生投诉集中，教学难以进行；
6.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；
7. 谎报资历、业绩，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8.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外聘教师聘期的终止、解除事项，按照签订的劳务合同（协议）约定执行。

第五章 待遇标准

第十五条 外聘教师待遇

（一）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按《武汉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相关规定计算，讲课劳务报酬按武汉学院外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课时费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一个学期内外聘教师无调停课记录的，当学期课时费标准增加 5 元/课时；调停课累计超过 10 节（含）的，当学期课时费标准下调 5 元/课时。

第十六条 具有博士或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外聘教师，劳务报酬按照副教授标准执行；具有其他专业技术中级职称或担任企事业单位管理（技术）骨干的外聘教师，劳务报酬按照讲师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由学校依法代

扣代缴。

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，参照《武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武院政字〔2020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